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直升入學登記撕榜報到作業

1. 登記、撕榜及報到作業流程：
2. 日期：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
3. 登記時間：上午8:30起至9:15截止，由學生本人親自登記，請穿著國中校服。(學生未能親自登記者，請依照簡章及因應疫情防治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4. 現場撕榜(撕榜後視同報到)：上午09:20起至撕榜唱名報到結束。
5.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6. 應備證件
7. 登記時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有相片的證件)，請熟記個人序位。
8. 撕榜報到獲錄取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9. 注意事項：
10. 依各校公告分發序名單進行現場登記、撕榜及報到作業。未按時完成登記者，不得參加現場撕榜作業。
11. 現場報到作業完畢後，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不接受任何遞補。
12.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已向本校完成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參加本學年度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應於 111 年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填具「放棄錄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理放棄手續。

 (2)已於本校直升入學錄取報到，且未於期限內放棄者，不得再行報名 111 學年度高中、高職、五專之其他入學管道，倘已向就讀國中提出本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名申請者，則自動放棄申請資格。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措施學生通知單
2. 報名學生疫調應事前主動通報

報名學生在登記撕榜報到當日及當日前 14 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留家中不可外出」者，應委託他人代為撕榜；若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非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應全程戴口罩於備用空間進行撕榜或委託他人撕榜。(直升入學入學委託書)

1. 學生應配合招生學校現場登記撕榜報到作業防疫措施
2. 學生應落實自我健康監測並遵循招生學校現場作業防疫措施及防疫規劃，並應自備口罩且主動配戴，抵達撕榜學校時，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另由主辦單位安排於備用空間進行撕榜。
3. 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陪同每位學生至招生學校辦理登記撕榜報到作業之家長人數以一人為限，並須配合學校防疫工作主動展示施打至少兩劑疫苗且超過 14 天之證明，方得以入校。